

行動業務促銷方案資費表

中華電信	資費方案名稱	599通信優惠方案 (租期24個月)	599購機優惠方案 (租期24個月)	
原始月租方案(牌告價)(元)		799	799	
月租費	元	599	599	
	可抵通信費(可/不可)	不可	不可	
合約期間(月)		24	24	
優惠方案內容		(1). 月租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繳599元(減收200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國內上網無限瀏覽(資費內含2GB)。 (3). 網內語音優惠：45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45分鐘，加贈0分鐘)+我的熱線一門月租費免費。 (4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4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40分鐘，加贈0分鐘)。 (5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15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0分鐘)。	(1). 月租減收優惠：租約期間月繳599元(減收200元)。 (2). 行動上網優惠：租約期間享國內上網無限瀏覽(資費內含2GB)。 (3). 網內語音優惠：45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45分鐘，加贈0分鐘)+我的熱線一門月租費免費。 (4). 國內網外語音優惠：40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40分鐘，加贈0分鐘)。 (5). 國內市話語音優惠：15分鐘/月免費(資費內含15分鐘，加贈0分鐘)。	
通 信 費	網內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05	0.05
		免費分鐘數	45	45
	網外通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40	40
	市話	一般(元/秒)	0.1	0.1
		免費分鐘數	15	15
	簡訊	網內(元/則)	1	1
		網外(元/則)	1	1
	數據傳輸	無限上網速率	-	-
國內免費數據傳輸量 超量後速率		無限 128Kbps	無限 128Kbps	
電信優惠補貼款(元)		(1). 月租費優惠：200元(每月) (2). 我的熱線月租費免費1門優惠：5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及我的熱線月租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(1). 月租費優惠：200元(每月) (2). 我的熱線月租費免費1門優惠：50元(每月) 依實際已享月租費減收及我的熱線月租費優惠金額(按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收)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	
終端設備補貼款(單門號無)(元)		-	2,800	
計算方式	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電信費用補貼款計算公式=電信費用實際補貼款總額* [未滿合約期間天數/總合約期間天數]	
促銷案實施日期		109/07/01	109/07/01	
促銷案截止日期		109/10/04	109/10/04	
適用對象		新申辦/攜碼移入之自然人	(1). 新申辦 /攜碼移入之自然人(限年滿20歲、限本國籍人士)。 (2). 本方案限於本公司網路門市(www.cht.com.tw)申辦。	
備註：		一、限制條件 (一)申辦本優惠方案，於合約期間24個月內享4G 799型資費內含及加贈優惠，加贈優惠依簽約當時所選擇之資費優惠方案而定，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，優惠期滿後依現行牌告費率計費。 (二)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客戶須依合約繳納電信費用補貼款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與「我的熱線優惠」金額，依照未滿租期按日遞減收取。 (三)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二、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三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四、客戶權益保障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(五)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+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五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一、限制條件 (一)申辦本優惠方案，於合約期間24個月內享4G 799型資費內含及加贈優惠，加贈優惠依簽約當時所選擇之資費優惠方案而定，不隨費率調整而變動，優惠期滿後依現行牌告費率計費。 (二)參加購機方案者，於合約優惠期間內不再提供提前購機。 (三)參加本方案若客戶於合約優惠期間提前解約(含退租、一退一租、欠拆、轉預付卡、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)，則本方案之加贈優惠項目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且須依合約繳納終端設備補貼款及電信費用補貼款。終端設備補貼款係以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依未滿租期按日遞減計算；終端設備補貼款(全額)均為「市場建議終端售價」減去「本方案終端優惠售價」之差額。電信費用補貼款係以實際已享「月租費減收優惠」與「我的熱線優惠」金額，依照未滿租期按日遞減收取。 (四)本方案加贈之「國內免費行動上網量優惠」，於客戶提前解約當月立即停止贈送，惟「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」。 二、申租及退租方式： (一)申租：限於本公司網路門市(https://www.cht.com.tw)申請。 (二)退租：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三、24小時免費客戶服務專線：0800-080-090。 四、客戶權益保障措施： (一)為提供消費者充分資訊，辦理本方案時，本公司均提供方案同意書表，詳載方案須搭配資費、合約期間、提前解約金及附贈優惠使用條件等訊息，亦將方案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明確告知消費者，並經消費者簽認後生效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 (二)本公司現行已提供下列多元管道，供客戶查詢所辦理優惠到期情形： 1. emome網站(www.emome.net)>登入會員>我的emome。 2. 行動通信客服專線：手機直撥800或市話撥0800-080-090。 3. 本公司各地服務據點。 (三)為提升客戶服務，本公司已自民國102年起，針對客戶優惠合約到期前的電信單據內增加到期通知訊息，並於優惠合約到期前30、14、1天發送提醒簡訊，以達到資訊透明化，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。 (四)另依據本公司102年12月25日信行二字第1020001156號函陳報說明，有關行動電信客戶過世後，其名下門號於家屬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時，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處理方式如下：請代辦人持本人雙證及往生客戶之死亡證明書/除戶證明(戶籍謄本)/法院判決之正本(文件擇一辦理)，至服務據點辦理退租門號。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以上者，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；客戶申辦優惠購機6個月內可採終端設備銷貨退回(免收終端設備補貼款)方式處理，若客戶終端設備無法返還時，則酌情減收終端設備補貼款。 (五)本公司自104年1月6日起，針對4G客戶啟動到量降速或停用機制，同時輔以行動上網量快速統計結果查詢與+用量通知功能，以期提供客戶更優質的行動上網服務。4G客戶可隨時透過APP、emome網站、雙向簡訊或互動式訊息等管道，查詢行動上網使用量。本公司亦會在客戶行動上網使用超過70%時主動發送簡訊提醒客戶加購，行動上網量使用超過100%時再發送簡訊告知客戶降速或停用訊息，客戶如有需要，亦可增加email通知服務。 五、本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，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，經由本公司行動網路，瀏覽網路與本公司行動加值網路服務，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本公司行動網路使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：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、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、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、大量訊務使用(如：自動應答、自動刪除、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...等)、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、P2P/FTP及雲端檔案分享、不合理熱點分享(包含超量、長時間連結...等)、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，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、不當行為；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，本公司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、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(包含語音及/或上網等)，必要時有權進行終止服務契約。	